

证券代码：430260

证券简称：布雷尔利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证券

布雷尔利（北京）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东顺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大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203,1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5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
露平台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4.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章程“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三）项下 3：授权批准单笔金额不
超过 1 亿元的银行贷款和授信额度申请（指银行审批的敞口授信额
度）”；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三）项下 3：授权批准单笔金
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贷款和授信额度申请（指银行审批的敞口授信
额度）及该金额银行贷款和授信额度申请下需提供的法人和配偶的连

带担保”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7,203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宁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布雷尔利(北京)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布雷尔利（北京）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2日